

衡水市财政局

关于 2017 年市本级绩效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

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改革部署和省、市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，努力构建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、绩效缺失有问责”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全市绩效预算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。

一、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。

（一）健全绩效预算管理结构。印发《关于修订完善市级“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”目录的通知》，部署全部预算部门结合自身实际，对职责活动目录进行全面修订完善。2018 年预算编制前，79 个预算部门中有 33 个部门对职责活动目录进行了重大完善调整，新增职责 20 项、新增活动 51 项（共 348 项职责、960 项活动）。

（二）提升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。所有项目全部入库，并将目标指标审核作为安排预算的前提；严格按照绩效预算编制规范要求部署预算编制，所有专项项目（专项公用经费项目除外）均制定详细、科学、可行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绩效评价标准。2017 年审核年初预算项目 2181 个、年终细化项目 478 个和追加项目 138 个，共计 2797 个项目，共审核财政资金 1054768 万元。

二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

（一）制定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管理办法。正式印发《衡水市市级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衡财库[2017]44 号），完善运行监

控制度体系，明确监控主体、监控职责、监控内容及方式、工作程序和监控结果应用。

（二）开展绩效预算运行监控。印发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绩效预算动态监控重点项目的通知》（衡财办[2018]11 号），对市直 10 个项目开展监控。

三、开展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

（一）重点绩效评价。对“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”、“安平县污水处理运行费项目”、“枣强县仝庄桥、王杨兴桥改造工程和康马桥扩建工程”等 4 个重点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工作，每个项目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，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重点绩效评价，完成绩效评价报告书。

（二）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组织市直 79 个部门全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各部门向财政报送本部门总体绩效自评报告书及 500 万元以上项目的自评报告，其他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留存预算部门。共涉及财政预算项目 2181 个，评价财政资金 679981 万元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。一是及时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报告，明确列示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及整改建议；被评价单位均按要求落实整改，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二是将重点绩效评价的开展情况书面向市人大做了专题报告，为领导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。三是根据预算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发现上年预算安排中的问题，为下年预算安排提供参考。